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的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869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3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24.23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3,799,00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人民币 22,000,000.00 元，支付的发行费用 5,388,6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246,410,400.00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11,300,000 元，股本溢价人民币 235,110,400.00 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存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01500023 号）验证。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2016 年度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 2017 年度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31,362,049.45 元。2017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0.00 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65,048,350.55 元，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净收入 2,119,507.54 元。

(三) 募集资金 2018 年半年度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1. 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 2014 年 7 月 25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 7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6 年 11 月 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46,410,400.00 元投入两个项目，分别为“航空机载设备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具体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航空机载设备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18,407.12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233.92
合计		24,641.04

两个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1) 航空机载设备产品生产线项目的总投资额为 18,407.12 万元，具体投资内容包括场地基建及装修投入 9,282.38 万元、设备购置 5,859.60 万元、基本预备费 757.1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508.04 万元。本项目将新建办公生产场地 14,789 平方米，其中 3,170 平方米用于研发，7,919 平方米用于扩产，超净厂房 3,700 平方米，项目建设期 2 年。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总投入 6,605.98 万元，其中项目设备购置费 3,749.50 万元、基本预备费及研发费用合计 2,856.48 万元，项目建设总投入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6,233.92 万元。本项目主要分三部分专业技术研发体系建设：一是电调及发参车台试车环境建立、发动机改装线建立、电调、发参移动实验环境建立；二是无人机测控系统建立、部件验收线建立、模块总装调试线建立、试验环境建立；三是光学陀螺技术的关键研发线建立。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

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1,453,308.47 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815,357.92 元。2018 年半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0.00 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63,595,042.08 元，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净收入 3,834,853.07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1.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充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上述《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

2017年1月9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商银行西安电子工业区支行、招商银行西安高新科技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设置了严格的权限审批制度，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有效执行，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不存在违规行为。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63,595,042.08元，其中募集资金本金59,760,189.01元，累计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3,834,853.07元。详情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累计利息净收入	合计
工商银行西安电子工业区支行	3700023229200190000	32,629,637.32	2,575,080.33	35,204,717.65
招商银行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129903367210101	27,130,551.69	1,259,772.74	28,390,324.43
合计		59,760,189.01	3,834,853.07	63,595,042.0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4,641.04		本半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5.3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81.5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半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航空机载设备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18,407.12	18,407.12	192.82	2,347.79	12.75	2018 年 12 月	不适用	正在实施中	否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6,233.92	6,233.92	-47.49	933.75	14.98	2018 年 12 月	不适用	正在实施中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4,641.04	24,641.04	145.33	3,281.54					
超募资金投向		0.00	0.00	0.00	0.00	0.0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24,641.04	24,641.04	145.33	3,281.5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本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分别用于航空机载设备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根据《招股说明书》，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对上述募集资金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先行投入的资金。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瑞华核字[2017]01500017 号”鉴证报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经置换前期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 10,746,346.89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18 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发生变更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分别用于航空机载设备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对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先行投入的资金。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 10,746,346.89 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金额
1	航空机载设备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184,071,200.00	6,241,772.58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2,339,200.00	4,504,574.31
合计	——	246,410,400.00	10,746,346.89

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瑞华核字[2017]01500017 号”鉴证报告。上述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就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各自发表独立意见。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短期保本理财产品，并在有效期限内滚动使用。并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召开了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就上述以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理财产品各自发表独立意见。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理财产品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就上述以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各自发表独立意见。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者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的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8 年半年度，公司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